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6-00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2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已于2014年8月底辞职,在公司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其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卢卫伟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016年2月1日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
由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卢卫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卢卫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将尽快选举产生新任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董事增补的议案》
公司推荐控股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推荐曹继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已于2014年8月底辞职,经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推荐何大安先生已于2014年8月底辞职,在公司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其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提名王红雯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卢卫伟先生提名,聘任曹继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卢卫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曹继华先生提名,聘任韩继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以上人员任期至2017年4月20日止。
(有关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2016-005公告)。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附:有关人员个人简历
卢卫伟:男,1970年7月出生,浙江大学管理系工业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加西贝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曹继华:男,196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民丰波特贝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营销中心总经理。
王红雯:女,籍贯浙江永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上

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研究生,曾就职于杭州华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师;现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上市公司》主编。
韩继友:男,1974年3月出生,东北林业大学制浆造纸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六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16-00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6年2月29日 14:00-00分
召开地点:嘉兴市南湖区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29日
至2016年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开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9 人/A
1.01	曹继华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A
2.01	王红雯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2月5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2月6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湘鄂债”债券纠纷调解进程的受托管理事务 临时报告(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云”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ST湘鄂债”(下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持续关注密切“ST湘鄂债”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ST湘鄂债”债券纠纷的法院调解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2月30日,受托管理人、被告中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孟凯、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代被告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聚”)的代理人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经法官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北京市一中院在同日根据《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制作于(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3975号《民事调解书》并当场送达给各方当事人。

2016年1月4日,北京市一中院向我司代理律师送达已经收到北京盈聚汇入的(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397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代偿款项共计399753801.32元。
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北京盈聚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后,我司于款项到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保全”的申请,并向北京盈聚提供相关指定人负责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房产和车辆的抵押解除手续的必要法律文件,现六十日的期限将至,为及时履行上述约定,我司于2016年2月4日向中科创云、北京盈聚及其他被告的代理人发送了《关于提前解除抵押手续指定人员名单的通知》,提请中科创云以及北京盈聚在收到上述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我司提交有关指定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职务等相关信息)以便我司制作、出具解除抵押文件。

如中科创云以及北京盈聚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有关指定人员名单,我司将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提交有关资料,并在北京盈聚款项到账六十日后向法院申请无条件还款项,受托管理人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风险。
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中科创云以及北京盈聚支付未付债券利息,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另外北京盈聚应向法院支付了滞纳金2015年12月31日的利息及违约金,中科创云以及北京盈聚后续违反约定,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导致受托管理人完成未付债券本息、违约金的全额支付,将依据《民事调解书》向法院申请执行,或将导致最终清偿金额及偿还日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受托管理人仍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因涉嫌违规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在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于2015年12月8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鄂证调查字2015025号、鄂证调查字2015026号),因公司及广东顾地的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广东顾地进行立案调查,调查已于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关于公司股票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及《立案调查通知书送达情况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对公司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给该公司关于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分别为《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91号)、《关于广东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1号)、《关于对邵丽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2号)、《关于对林超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4号)及《关于对林昌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5号),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9)。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不按重要信息披露义务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公司将因触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3.1.2条规定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1万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083.4万份调整为2076.69万份,激励对象名单相应调整为140人,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115.4万份,激励对象名单相应调整为140人。
2、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且存在降职情况,根据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注销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共171万份。

2016年2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5	民丰特纸	2016/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
2、登记地点:嘉兴市南湖区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6年2月23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3)联系人:姚名欢 韩韵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湖北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17

湖北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5日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5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B7栋峰谷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春临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9人,代表股份数750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750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湖北松林律师事务所赖春林、刘海群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北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北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北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余市纳贸易市(以下简称“纳海贸易”)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纳海贸易于2016年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本次减持前,纳海贸易持有公司股份3,344,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截止本公告日,纳海贸易所持股份中尚有12,229,345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37.1%。

本次减持后,纳海贸易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纳海贸易	集中竞价交易	--	--	--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4日	25.76	350	1.06%
	合计	--	25.76	350	1.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纳海贸易	合计持有股份	18,344,016	5.56%	14,844,016	4.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4,671	1.8%	2,614,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29,345	3.71%	12,229,345	3.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详见2014年12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基金、信托项目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方式的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2014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3000万元份额,即“华龙证券金智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000万份(不含利息折算)次级份额(详见2015年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现已认购的“华龙证券金智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000万份(不含利息折算)次级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曹继华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红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陈xx	
4.02 陈:陈xx	
4.03 陈:陈xx	
.....
4.06 陈:陈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陈xx	
5.02 陈:陈xx	
5.03 陈:陈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陈xx	
6.02 陈:陈xx	
6.03 陈:陈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自己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决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陈xx	500	100	100	--
4.02	陈:陈xx	0	100	50	--
4.03	陈:陈xx	0	100	200	--
.....	---	---	---	---
4.06	陈:陈xx	0	100	50	--

证券代码:0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14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78

中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十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以下风险:
一、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4年净资产为负值,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14年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4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ST湘鄂债”兑付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北京盈聚、广发证券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主持下达成债务和解,2015年12月31日,北京盈聚通过电子汇款方式,将“ST湘鄂债”309,753,801.32元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用以公司债券兑付。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履行相关约定内容。

三、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自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福法二初字第4号),准许变更,变更孟凯先生持有的约18,156万股以优先偿还债务,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5】深福法执字第888号),福田